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

13位ISBN编号：9787565310010

10位ISBN编号：7565310018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秉志，张军　主编

页数：全2册

字数：200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全国刑法学术年会文集（2012）：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套装上下册）》主要内容包括：当代中国刑法与宪法协调发展——以纪念82宪法颁行30周年为背景、论宪法发展与刑法进步、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与刑法适用——以人权为视角的考察、简论刑法与宪法间的互动关系——以经济犯罪为切入点、统合宪政模式与刑法社会化的实践阐释、论刑法的“合宪性”、刑法合宪性若干问题研究、论刑法的宪法制约、论宪法对刑法的引导、论宪法是刑法的直接渊源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

书籍目录

上卷
第一编 当代中国刑法与宪法协调发展——以纪念82宪法颁行30周年为背景
论宪法发展与刑法进步
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与刑法适用——以人权为视角的考察
简论刑法与宪法间的互动关系——以经济犯罪为切入点
统合宪政模式与刑法社会化的实践阐释
论刑法的“合宪性”
刑法合宪性若干问题研究
论刑法的宪法制约
论宪法对刑法的引导
论宪法是刑法的直接渊源
论我国宪法指导下刑法理念的更新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与刑法理念的更新
互动与协调：当代中国宪法与刑法理念的演变分析
论宪政理念下的刑事法治
让宪法精神照亮刑法的每一个角落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与刑法理念的更新——立足于宪政视野下的比例原则所作的分析
宪法发展与刑法理念更新
宪法维度下的刑法理念更新
“人权”入宪与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与刑法理念的更新
刑事立法权的宪法规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刑事立法权的宪法限制
当前我国刑事立法的合宪性审查研究
宪法的刑法之维：关于刑法立法拟制的思考
刑法宪法化：以宪法为切入点
论刑法原则的宪法化
刑法如何宪法化：由赦免制度虚置所引发的思考
宪法的发展与罪刑法定的更新——从理念到技术
犯罪构成立法化研究——宪法理念下犯罪构成制度的建构
刑法法益之宪法之维——兼论我国刑事立法的方向
刑事立法、司法宪法政治：以权力的授予与限制为中心
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正当防卫——以宪法中的人权为起点
论刑罚结构的调整对宪法尊重保障人权原则的回应
我国宪法中人权保障立法的发展与刑罚制度的进步
“人权入宪”与中国刑罚观之重构
人权保障视角下的我国刑罚目的及实现路径检讨
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我国刑罚结构改革
人权人宪与死刑限制
中国死刑改革之宪政思考
死刑违宪新论——以宪法上的平等权为视角
宪法价值分析与刑法适用完善思考——以刑法解释方法为切入点
试论合宪性解释在我国刑法解释中的应用
刑法合宪性解释的含义及具体运用
宪法刑法学视域下的合宪性解释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死刑合宪性解释的立场与路径
通过刑法解释宪法的可能性路径探讨
刑法解释的立场与人权保障
……
下卷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二）法治导向 法治是与人治相对而言的一种治理模式。
根据亚里士多德对法治的经典阐释，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
市场经济的本质在于将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允许市场主体根据对市场的判断自主地进行商品、服务的生产与交易。
为明确界定市场主体的产权及边界，确保市场行为的有序运作，使市场主体对自身及他人行为具有起码的预测可能性，需要有制定良好的并得到有效执行的法律，以维系市场秩序。
因为“现代市场交换是一种在‘陌生人，之间进行的高度非人格化的交换。
如果不是以一套正式的规则来监督执行，就会导致普遍的失范，一切都会乱套。
所以，现代的市场经济需要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
”随着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不断深化，法治建设的必要性日益迫切。
1999年修改宪法时，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如今，法治已经成为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三）人权导向 人权是人之作为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是一种道德权利。
人权具有应然性，并不等同于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可能部分为法律所规定，但却不限于法律所规定的内容。
人权既是人性的内在需求，也是市场的必然要求。
在市场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同时，我国宪法对人权的保障力度不断加强，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强化对土地权利的保护。
现行宪法于1982年颁布时，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对土地的流转与征用补偿问题丝毫没有涉及。
1988年通过的第一个修正案肯定了土地使用权的流转，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年修正宪法时，对土地征收征用的补偿问题作了规定，将宪法第10条第3款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二是强化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
1982年现行宪法颁布时，在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按照当时的观念，私营经济尚无存在的宪法空间，宪法所保护的私有财产限于生活资料，不包括生产资料。
2004年修正宪法时，对宪法第13条关于财产权的内容作了修改，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私有财产的保护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编辑推荐

《全国刑法学术年会文集(2012):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套装共2册)》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